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18R1

修正案号: 39-4627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升降舵的检查和防进水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00, A340-300飞机系列, 经审定的所有型号、系列号, 装有以下件号的升降舵:

- 左侧升降舵: PN F55280000000或F55280000004;

- 右侧升降舵: PN F55280000001或F55280000005;

且符合以下系列号:

- 左侧升降舵: SN CG1002至CG1091(含), CG1093, CG1094和CG2001;

- 右侧升降舵: SN CG1002至CG1094(含), 和CG2001;

注: 如果一些升降舵装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5-4029中没有列出的其它飞机上, 运营人应当与制造商AIRBUS一起检查本指令要求的相关飞机的适用性。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F-2004-118R1;

2. SB A340-55-4029

(后续经批准的 SB 修订版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40-18, 39-4539

运营人在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发现在右侧升降舵靠近内侧作动筒连接接头区域的顶部蒙皮有脱胶现象。

该脱胶现象是由于水进入了升降舵的夹层壁板结构。
这种状况如果不得到纠正，会危害升降舵结构的整体性。

上述所涉及的是，装有生产制造时没有进行过渗水试验的升降舵的飞机。

本次修订的目的在于针对本指令原始版生效日期之后超过了门槛值（自飞机首次飞行起10年或12,000飞行循环）的飞机，明确完成本指令内容的宽容期限。

自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2004年8月16日）起，必须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1. 按照服务通告SB A340-55-4029的要求，在下列期限（以后到者为准）内进行适合于升降舵各个结构区域的所有检查：

-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10年或12,000飞行循环（以先到者为准）内；
或
- 不迟于2006年1月31日。

2. 按照检查的结果，以及按照SB A340-55-4029的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以下措施：

- 当有重大渗漏（major issue）时，如果必要，进行修理，或与制造商AIRBUS联系；

或

- 重新对升降舵采取防渗水保护。

3. 按照SB A340-55-4029的说明重新标识升降舵。

4. 按照SB A340-55-4029的说明将检查结果传达给AIRBUS（不论结果如何）。

五. 生效日期：2004年11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2004年11月10日

七. 联系人：钱惠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